



[美]威特肯 绘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著



[美]威特肯 绘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著

贾文浩 贾文渊◎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爱/（英）勃朗特著；贾文渊，贾文浩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12

（中小学生必读丛书）

ISBN 978-7-5502-3998-2

I. ①简… II. ①勃… ②贾… ③贾…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58921号

简·爱

出版统筹：新华先锋

责任编辑：张萌

封面设计：点石堂

版式设计：祝志霞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400千字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25印张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3998-2
定价：2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8876681 010-88876682



代 序 倔强的守望者

弗吉尼亚·伍尔芙

自夏洛蒂·勃朗特诞生以来,一百年已经过去了。夏洛蒂·勃朗特,已经成为了这么多传说与著述的中心,可惜的是,她仅仅在这个世上停留了三十九年。想一想如果她能够活得久一些,这些传说又会具有什么样的变化,倒也是挺有趣的。或许她会和同时代的某些名流一样,成为经常在伦敦以及别的什么地方出头露面的人物,成为无数图画和轶事的主题,成为很多部小说甚至是回忆录的作者,但是同我们却难免会有些疏远,只是作为一位具有显赫声名的中年人来留存在我们的记忆当中。她也可能会很富裕吧,也可能会诸事顺遂吧。但是事实却还不是这样,每当我们想到她的时候,就肯定会想象出一个在现代世界中命运不佳的人;我们的头脑就一定会退回于上个世纪的五十年代,退回于位于英格兰北部哈渥斯小镇那偏僻荒原上的牧师住宅。而她便一直待在那座住宅里面、那片荒原之上,遭遇过贫穷,也受到过追捧,但是却永远不幸,永远寂寞。

既然这些情况影响了她的性格,那么想必也会在她的作品中留下了痕迹吧? 我们想:一位小说家,肯定是要靠着许许多多难以经久的材料对自己的作品进行构筑,开始的时候,这些材料虽然能够为她的作品增添真实性,但是到了后来可就要变成累赘而又无用的东西了。当我们再次拿起了《简·爱》,心里便会禁不住犯疑:她凭借自己的想象创造出来的会不会仅仅是一个陈旧而又过时的维多利亚中期的世界,就如同荒原上的那座牧师的住宅,只有好事者才会去参观、只有虔诚者才会去保存呢? 于是,抱着这种心情,我们打开了《简·爱》。但是,读了两页的时候,全部疑虑便都一扫而光了。

“一折一折的红色窗帘将我右边的视线全都挡住了,但我的左边却是那透明的

简·爱

玻璃窗，既能够令我免受十一月寒冷气候的侵害，又能够让我领略到室外的景象。在阅读当中翻动书页的时候，我举目扫视了一下窗外那个冬天午后的景色。只见远处的景物全都笼罩在一片淡淡的白色雾霭当中，眼前是那湿漉漉的草坪以及遭受过暴风雨袭击的灌木，还有那连绵不断的雨丝被一阵阵呼啸着的狂风刮得飘摇不定。”（引自《简·爱》。）

再也没有什么东西会比书中的荒原更加不能经久、比那“一阵阵呼啸着的狂风”更为容易受到气流的支配而显得变幻不定了。同样，还会有什么东西能够比我们打开书时这种兴奋状态更加短暂易逝吗？但它竟然催促我们一口气将书读完，根本没有时间去进行思考，没有时间令我们的眼光离开书页。小说如此强烈地吸引着我们，如果有人在房间内走动的话，那动作对于我们来说也好像是发生在约克郡一般。作者拉住了我们的手，迫使我们和她一路同行，将她所见到的一切也都让我们看到。她一刻都不曾离开我们，不许我们将她忘记。最后，我们便完全沉浸到了夏洛蒂·勃朗特的天才、激情与义愤之中了。那些与众不同的面孔，轮廓突出而又相貌乖戾的人物，全都在我们的眼前闪现。不过，我们之所以能够看到这些全都是借用了她的眼睛。她一旦走开，这一切也便不复存在。想到《简·爱》中的男主人公罗切斯特，我们便会想起简·爱。想到荒原，我们也会想起简·爱。甚至，再想一下书里面的客厅，简·爱的形象也会浮现在我们的脑海当中。“然而，这不过是一间客厅而已，里面还套着一间小客厅，两间客厅都铺着白色的地毯，地毯上的图案栩栩如生，好像地上真的放着一个色彩艳丽，鲜花锦簇的花环。天花板上都雕刻着葡萄枝叶图案的白色浮雕，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客厅里摆放着的紫红色卧榻还有矮凳。墙角有一座法国式样的白色壁炉，上面摆放的是比红宝石还要晶莹透亮的波希米亚玻璃器皿。”（引自《简·爱》。）好像覆盖着鲜艳花环的白色地毯、白色的法式壁炉、壁炉上那“比红宝石还要晶莹透亮的波希米亚玻璃器皿”，如果撇开了简·爱，这一切又能算得了什么呢？

简·爱的缺点也是不难寻找的。她总是在做家庭教师，总是陷入情网——在一个许多人既不做家庭教师、又没有爱谁的世界里，这毕竟是一个严重的局限。与此相比，奥斯丁或是托尔斯泰那样的作家笔下的人物全都具有不计其数的侧面。他们具有勃勃的生机，对于很多不同的人都产生了错综复杂的影响，这许多人就如同镜子一般从多方面将他们的性格映照了出来。他们在各处随意走动，不管作者是否在对他们进行察看。在我们看来，他们所在的世界是独立存在的，而一旦这个世界由



他们形成，我们自己便也能够进去见识一番。自个性的力量与眼界的狭窄来看，托马斯·哈代同夏洛蒂·勃朗特倒是彼此接近的。不过同时，两个人的差别也很大。我们在读《微贱的裘德》(《微贱的裘德》，哈代的著名长篇小说。)的时候，不会匆匆忙忙一口气便看到结尾，而是往往会掩卷沉思，生出一连串的题外念头，在小说中的人物四周造成一种疑问与讽喻的气氛，那可是他们自己浑然不知的。虽然他们只不过是一些纯朴的农民，但我们却不得不将种种事关重大的难题以及疑问向他们提了出来。因此，在哈代的小说里面，最重要的人物似乎便是那些无名的人。这种本领和这种推理的好奇心，夏洛蒂·勃朗特是丝毫都没有的。她并不想要去解决那些人生的问题；她甚至根本都没有觉察到那些问题的存在；她的所有力量——那是愈受压抑便愈显示其强大的——全都投入到了这样一种断言当中：“我爱”，“我恨”，“我受苦”。

因为，那些以自我为中心、受自我所限制的作家全都具有一种力量，而这种力量是那些气量宽宏而又胸怀广大的作家所不具有的。他们所感受到的那些印象全都是在他们那狭窄的四堵墙内被稠密地积累起来并被牢牢地打上了戳记的。由他们的心灵所产生的一切全都带有他们自己的特征。他们很少自别的作家那里学习什么，哪怕仅仅采取一点儿，也是消化不了的。哈代与夏洛蒂·勃朗特的风格似乎全是拿一种生硬而又庄重的报章文体作为基础而形成的。他们笔下的散文往往是板滞而不灵活的。但是，通过长期专注的努力，他们两位对于自己的每一份构思都要凝神细思直到为它找出了确切的语言，终于锻造出了自己所需要的那种散文——它能够对他们用心灵所熔铸的形象进行原原本本的描摹，并且还具有自己所特有的美、特有的力量、特有的敏锐。至少可以说，夏洛蒂·勃朗特独特的成就并不是凭借自己读了很多书。她从来都不会像职业作家写得那样顺溜；也不会像他们那样去博采词汇，并且运用自如。“我无法满足于同那些力量雄厚、心思细密而又情趣高雅的人们互相交往，不管他们是男还是女，”她这样写道，口气就像是某个报纸的社论作者。接下来，她便又恢复了自己那火辣而又急切的口吻，说道：“除非我首先将传统保留下来的外围工事冲破，并且跨过了自信的门槛，同时还在他们心中的炉火旁贏取了自己的地位。”她也恰恰就是在那找到了自己的地位；也正是内心之火那摇曳不定的红光照亮了她的书页。换句话说，我们在读夏洛蒂·勃朗特的书时，不是去寻找对人物性格的细致观察——属于她的人物全都是既生气盎然又性格单纯的；不是去寻找喜剧性的情节——她笔下的情节是既严酷又粗糙的；不是去寻找有

关人生的哲学观点——她的观点只不过是一个乡村牧师女儿的想法。我们之所以读她的书，只是深深为其中的诗意所吸引。或许，一切如同她这样具有特强个性的作家都是如此吧。正好比我们在实际生活中经常说的：他们只要将门打开，别人便能够将他们的一切看得清清楚楚。他们的身上有着一种桀骜不驯的气质，总是同既定的事态格格不入——这便促使他们渴望马上投入创作而不肯去进行耐心的观察。这样的创作热情，排除那些小障碍，飞越那些常人琐事，一下便将作者自己也还说不太清楚的七情六欲抓住了。这使他们成为诗人，既令他们想用散文写作，又让他们不受任何约束。因此，夏洛蒂经常乞求大自然的帮助。她感到需要借助于某种比人的语言更为强大的象征力量，来将人性当中那许许多多还在沉睡的情感和欲望表达出来。夏洛蒂最好的一部小说《维莱特》便是用了一段有关于暴风雨的描写来进行收尾的，“天空低垂，阴霾密布——一大片散乱的飞云自西方飘来；云彩幻化成为种种奇形怪状。”（引自《维莱特》。）这样，她请大自然将那无法用其他方法进行表达的心情描写了出来。但是，对于大自然，她却没有多萝西·华兹华斯（多萝西·华兹华斯，著名英国诗人威廉·华兹华斯的妹妹。）观察得那样准确，也没有丁尼生（丁尼生，英国诗人。）描绘得那样细致。她所抓住的只是大地上某些同她亲身感受到的，或是转嫁到人物身上的东西很近似的方面，所以，她笔下的暴风雨、荒原和夏日的美好天气，都不仅仅是为了点缀一下枯燥的文字，或是显示一下作者的观察能力，而是被用来贯通作者的情感，亮明书中的意图。

通常，如果一部书的意图不在于发生了什么事情，也不在于说了什么话，还不在于作者自己从那些各不相同的事物中看出了什么联系，那么，了解起来自然便会很难。特别是当一位作家如同夏洛蒂那样具有诗人般的气质的话，他的意图和语言便会难解难分，如果还并不是什么细致的观感，而只不过是一种情绪时，想要了解就更难了。

（弗吉尼亚·伍尔芙，英国女作家，意识流文学的代表者，二十世纪现代主义与女性主义的先锋之一。）

第一
部



第一章

那天是不可能再去散步了。我们早上已经到那片树叶早已落尽的灌木丛当中去闲逛过。没有客人的时候，里德太太的午饭总会开得很早，饭后，黑沉沉的乌云和那冰凉刺骨的冷雨被冬天凛冽的寒风刮了过来，要想再去户外活动已经是彻底不可能的了。

这倒令我感觉很高兴。因为我向来都不喜欢长时间的散步，尤其是在阴冷的下午。只要是想到要在冷飕飕的黄昏时分回家，手指与脚趾会被冻僵，我便会觉得非常可怕。并且还要挨保姆白茜的一通责骂，这些都让我觉得非常伤心。除此之外，我觉得自己的体质比不上里德家的约翰、伊丽莎和乔治伊娜这三个孩子，这又会令我在心里感觉到低人一等。

这个时候，约翰、伊丽莎和乔治伊娜正在起居室里面，围在他们母亲的身边。她在心爱的儿女们的中间斜靠在壁炉旁边的一只沙发上，这个时候，他们既不争吵，也不哭闹，看上去，她是非常的幸福。她不让我同他们在一起团聚，她说，她不得不让我同他们保持一段距离。说是她不能够给我这种特权，因为它原本是属于那些知足而又快乐的孩子们的，除非白茜告诉她，并且她本身也亲眼看到我在经过了认真的努力之后，确实变得天真、随和而又活泼可爱起来才行——或许那是一种比较轻松、坦率，也更加自然的东西吧。

“白茜怎么说我啦？”我问道。

“简，我可是一点都不喜欢刨根问底的人。另外，像你这样打断大人的话可是特别令人讨厌的。走开，找个地方在那儿坐着，将你的嘴闭上，等到你学会了说令人开心的话的时候再开口讲话。”

起居室的隔壁是一间很小的早餐室。我悄悄地躲了进去。屋里面有个书柜。很快我便找到了一本有着很多插图的书，拿着它爬到了窗台上面，然后盘腿坐了下来，拉上了厚厚的红窗帘。这样一来，我就像是躲进了神龛内一样，完全将自己给隐蔽了起来。

一折一折的红色窗帘将我右边的视线全都挡住了，但我的左边却是那透明的玻璃窗，既能够令我免受十一月寒冷气候的侵害，又能够让我领略到室外的景象。在阅读当中翻动书页的时候，我举目扫视了一下窗外那个冬天午后的景色。只见远处的景物全都笼罩在一片淡淡的白色雾霭当中，眼前是那湿漉漉的草坪以及遭受过暴风雨袭击的灌木，还有那连绵不断的雨丝被一阵阵呼啸着的狂风刮得飘摇不定。

简·爱

我的视线又被收回到了手中的书上来，我正在看的是一本比尤伊克的《英国鸟类史》，总体来说，我不太喜欢上面的文字，但是，尽管那时我还是个孩子，但有几页说明也并没有被我当做空白页翻过去。它主要描写的是海鸟的栖息地，提到了只有那些“孤寂的岩石与海岬”是海鸟们经常光顾的地方。书中还提到了挪威海岸自南端的林蒂斯内斯——或称为纳斯——到北角遍布着许许多多的海岛：

在那里，北冰洋卷起巨大的漩涡，
小海岛承受着四周海浪咆哮凄楚的拍击，
大西洋激起的滔天巨浪，
泄入了暴风雨摧残着的赫布里底群岛。

我也注意到了书上所提到的许多荒凉海岸：西伯利亚、拉普兰、斯匹次卑尔根群岛、冰岛、新地岛和格陵兰，那里是“非常广袤的极地、荒芜人烟的地带、冰雪库，持续了无数个世纪的隆冬令它变成了一片坚实的冰原，那一座座白皑皑的冰峰，高得如同阿尔卑斯山一般，环绕着北极，积聚起了威力极大的严寒。”在我的脑海中对那种死寂的白色世界产生出了一种朦胧的概念，就如同孩子们心目当中那许多的似懂非懂的概念一样，然而却又生动得出奇。这几页说明文字同紧接着的插图相关联，插图特别地将傲然屹立在海边，承受着浪花飞溅和惊涛骇浪的岩石强调了出来；还突出了搁浅于荒滩上面的破船，和像鬼魂一般的从云缝中间对一条正在下沉的孤船进行着窥视的月亮。

我不能够清楚地将我对那种景象的感觉表达出来，可我觉得那就像是一个孤寂的墓地，有着刻满铭文的墓碑林立在那里，除此之外还有一扇大门、两棵树、围着的断垣，似乎我是在从非常低的地方进行着观看，那初升的月亮将昏暗的夜色带了过来。

凝滞的海面上，那两艘轮船显现了出来，我感到那便是海中的幽灵。

魔鬼自背后将窃贼的背包按住了——那可真是一个可怕的景象，我连忙将那一页翻了过去。

还有一幅景象是有一个头上长着角的怪物黑黢黢地高坐在岩石上面，正在望着远处一群围在一个绞刑架前的人们，这也真是一幅很可怕的景象。

每一幅插图都在讲着一个故事。对于我这样一个理解力还并不强，感情也还算不上细腻的孩子来说，那全都是一些神秘而又饶有趣味的故事。在冬天的夜晚里，如果有时候白茜的兴致突然来了，就会将熨衣服用的桌子挪到婴儿室的壁炉前面，让我们围坐到她的身边，一边熨烫着里德太太的那些带有花边的、褶皱的睡衣睡帽，一边满足着我们这些孩子想要听故事的欲望，来讲一些爱情或是冒险故事。这

些故事当中有些选自古老的童话或歌谣，后来我才清楚，有的是选自《帕美拉》^[1]与《莫兰伯爵亨利》。

我低头读着自己膝头上面这本比尤伊克的书，心里感觉非常愉快，至少有能够让我感到愉快的地方。这个时候，我什么都不怕，只怕有人回来对我进行打扰。但是打扰却来得太快了——早餐室的门被人打开了。

“嘿！倒霉丫头！”这是约翰·里德的声音。他停顿了一下，很显然他认为屋子是空的。

“她躲到什么鬼地方去啦？”他继续说道，“利兹^[2]！乔琪^[3]！”“琼^[4]不在这里。你们去告诉妈妈，就说她跑到外面淋雨去了——这个该死的畜牲！”

“幸亏我将窗帘拉上了。”我想道。真希望他不要发现我躲藏在这里。约翰·里德自己倒是也发现不了。他的眼光与头脑全都不够敏锐。不过伊丽莎将头探进门内看了一下，便立即开口说道：

“杰克^[5]，她一定在窗台上面，一定是这样的！”

我立刻便走了出来，因为一想到自己会被那个叫做“杰克”的从窗帘内拖出来，我便吓得浑身发抖。

“有什么事吗？”我怯生生地问道，态度有些尴尬。

“要说：‘您想要什么，里德少爷？’”对于我的问话，他如此回答，“我要你上这里来。”他坐到了一把扶手椅的上面，做了个手势，表示要让我走到他的身边，站在那里。

约翰·里德是一个十四岁的小学生。他要比我大四岁，那个时候我才十岁。他长得过于肥壮了，同他的年龄极不相称；他的皮肤色素沉着，显得特别不健康；宽阔的脸盘上面长满了横肉，四肢粗壮并且手脚肥大。他在吃饭的时候向来都是狼吞虎咽的，结果便是养成了副很坏的脾气，长成了一对目光朦胧的眼睛，还积攒了一脸松弛下垂的横肉。本来这个时候他是应该待在学校的，但是他的妈妈说他“身体虚弱”，要将他接回来过上一到两个月。学校的老师迈尔斯先生非常肯定地说，只要家里将几块甜点心和糖果给他送去，他是肯定会平安无事的。不过对于如此刺耳的说法这位母亲却根本就听不进去，她宁愿相信自己的柔肠，觉得约翰脸色不好是由于学习用功过度，或许还是由于过分想家。

[1] 1740年，英国著名作家塞缪尔·理查逊所创作的家庭伦理小说。

[2] 伊丽莎的昵称。

[3] 乔治伊娜的昵称。

[4] 简的别称。

[5] 约翰·里德的昵称。

简·爱

对自己的母亲和姐妹，约翰并没有多少感情，对我则是满怀憎恶。他对我进行欺负和虐待，每星期不止两三次，每天也不止一两回，他在不断地找茬儿来找我麻烦。我的每一根神经都对他感到害怕，一见他走近，我骨头上面的每一块肌肉都会被吓得收缩起来。有时候，我会被吓得不知所措，这是因为我不管受了他的恐吓还是折磨，都没有地方去进行申诉。仆人们不愿意站在我这一边，因为他们不想得罪自己的少爷；每当遇到了这种事情，里德太太都会装聋作哑，虽然他经常会当着她的面对我进行打骂，但是她既看不到自己的儿子打人，也听不到他的咒骂。但是，他背着她打我的次数要更多一些。

我已经习惯于对约翰表示服从了，于是便走到了他的椅子跟前。他朝我将舌头长长地伸了出来，如果伸得再长一些的话就要拉伤舌根了，他就这样将舌头一直伸了有三分钟之久。我知道他立刻便要动手打我了，尽管很害怕，但是心里还是在对他所扮出的那副令人作呕的丑陋嘴脸进行着嘲笑。我不清楚他是不是将我的这种想法看了出来，因为他二话没说，突然便朝我狠狠地打了过来。我踉跄着倒退了几步后才站稳，站在离他的椅子有一两步远的地方。

“打你是因为你刚才对妈妈的态度无理，”他说，“因为你鬼鬼祟祟地躲到窗帘的后面，还因为你眼睛里面露出那种该死的神气足足有两分钟，你这只老鼠！”

我已经听惯了约翰·里德的谩骂，从来都没有想过要去回嘴。我担心的是怎样来承受侮辱过后那肯定会接踵而来的殴打。

“你躲在窗帘后面做些什么？”他问道。

“我在读书。”

“将书拿过来。”

我回到窗前将书取了回来。

“你没有权利动我们的书。妈妈说过，你是一个依靠别人来养活的人。你没有钱。你的爸爸没有给你留下一个子儿。本来你应该去讨饭才对，而不应该在这里和我们这种上等人家的孩子们共同生活，不该跟我们吃同样的饭，穿用我妈妈的钱买来的衣服。我必须要教训教训你，看你还敢不敢再去乱翻我的书架，那些书全都是属于我的。整个房子都是属于我的。反正用不了多少年便会归我了。去，站到门口去，别靠近镜子与玻璃。”

我不清楚他的用意，便按照他的话去做了。但是，一见他将那本书举起来做出投掷状，我便本能地尖声喊叫着朝旁边闪了闪身，但是却已经来不及了，那本书正打到了我的身上，我倒了下去，脑袋撞到了门上面，被碰破了，伤口处鲜血直流，疼得简直就像是刀割一样。我的惊恐早已经越过了顶点，被其他的各种情感替代了。

“恶毒残忍的小子！”我说，“你简直像是一个凶手——你就像是一个鞭笞奴隶的坏蛋——你就像是那些罗马的皇帝！”



我曾经读过歌尔斯密^[1]的《罗马史》，在脑子里面已经形成了自己对尼禄^[2]、卡里古拉^[3]等皇帝的看法。在心里面，我默默地将他和他做过比较，但是却从来都没有想到过会大声地讲出来。

“你说什么！你在说什么！”他喊道，“你竟然敢这样对我说话？伊丽莎，乔治伊娜，你们可是全听见了吧？我不去告诉妈妈才怪呢。但是首先我要……”

他径直地朝我冲了过来。我感觉到他抓住了我的头发和肩膀。这时，他也发现了自己正在和一个不顾死活的东西进行搏斗。我是真的将他当成了暴君和凶手了。我感到有一两滴血在从我的脑袋上面顺着脖子流下去，还能够感觉到有一种刀割般的疼痛。在当时，这些强烈的感觉压过了恐惧，我便开始疯狂地同他正面交锋起来。我已经记不清当时是怎样用手打的了，但是他嘴里却在不断地大声骂着我：“老鼠！老鼠！”马上变有人替他求援，伊丽莎与乔治伊娜跑着去找里德太太，她已经上楼去了，这时连忙赶到了出事地点，白茜和她的使女阿博特跟在她的身后。我们被拉开了。我听见有人在说：

“天哪！天哪！简直是发了疯，居然扑过去打起约翰少爷来啦！”

“这疯劲可真是少见啊！”

里德太太这时候将话茬接了过去：

“把她拉到红屋子里面，锁起来。”我感到四只手立刻便抓到了我的身上，不由分说，将我拖上了楼去。

第二章

一路上我在不断地进行着反抗。在我看来，这可真是头一次，白茜和阿博特对我的恶劣印象也因此而大大地加深了。事实上，我做得确实有些过火，或者就像法国人经常说的那样，有些超出了自己的常态。我意识到了，片刻的反抗过后，难免会遭到异乎寻常的惩罚，我就和那些奋起反抗的奴隶一样，在绝望当中打定了主意，要将反抗进行到底。

“将她的胳膊抓住，阿博特，看起来她简直就像是一只疯猫。”

“真是无耻！可真是无耻！”这位使女说道，“多吓人呀，爱小姐，你居然动手去打一位绅士，打你恩人的儿子！打你的小主人！”

[1] 英国小说家、诗人、剧作家，著有小说《威克菲牧师传》、长诗《荒村》等。

[2] 古罗马皇帝，以残暴闻名。

[3] 古罗马皇帝，以残暴闻名。

简·爱

“主人！他为什么是我的主人？难道我是一个仆人吗？”

“你并不是仆人，但是你却连个仆人都不如，你要靠人家养活，却什么活儿都不做。去，坐在那里好好反省一下你自己的恶劣行为吧！”

这个时候，她们已经将我拖进了里德太太所指定的那间屋子，将我按到了一个凳子上面。我挣扎着想要跳起来，但是她们那两双手立刻就把我抓住了。

“如果你不规规矩矩地坐在这里，就要将你绑起来，”白茜说道，“阿博特小姐，把你那吊袜带借给我用一下，我的这根她一挣扎便会断了。”

于是阿博特小姐便动手从她那肥胖的腿上将那根要用的带子解下来。她们所做的这些捆绑的准备活动，以及当中又增加的一层羞辱，反倒是稍稍平静了一些我的激动。

“别解了，”我喊道，“我不动了。”

为了向她们作出保证，我用双手紧紧地抓住凳子。

“记住你不能动。”白茜说道。等她确定我是真的屈服了、平静了，才将手松开了，不再抓着我。然后，她与阿博特小姐交叉着胳膊在那里站着，恶狠狠地望着我的脸，目光当中满是狐疑，就好像不相信我是一个正常人似的。

“以前她从来都没有这样干过。”最后白茜转向了那个使女说道。

“但是她心里却早就想这么干了，”使女这样回答道，“我经常对太太谈起自己对这个孩子的看法，太太也非常同意我的意见。她是一个小滑头。我还从来都没有见过像她这样小小年纪的小女孩有如此狡猾的。”

白茜没有去接她的话，但是没过多久便冲我说道：

“小姐，你应该放明白一点，你受着里德太太的恩惠，是她将你收养了。如果她要将你撵出门，你便只好进贫民院了。”

听到这话，我什么都没有说。对于我来说，这些话一点儿都不新鲜。自从我开始记事起，所听到的话里便都有这种暗示。这种指责我要依靠别人养活的话，早已经成为了随时会在我耳朵内嗡嗡作响的一种陈词滥调了，听上去令人感到痛苦难忍，不过我听起来却感到似懂非懂。阿博特也附和道：

“你可不要以为太太好心让你和里德家的小姐、少爷们在一起生活成长，自己便和他们是平等的。将来他们会有很多钱，但是你却一个子儿都不会有。处在这个地位上，你便要低声下气，凡事都顺着人家才行。”

“我们和你说这些话可全都是为了你好，”白茜补充道，声音一点都不粗暴，“你应该学得乖巧有用一些，因为那样的话，或许你还能够永远地住在这里。不过，要是你再这样由着性子撒野，太太是一定会将你打发走的，这点我能够肯定。”

“再者说啦，”阿博特小姐说道，“上帝是会惩罚她的。就在她大发牢骚的时候，上帝便会突然间要了她的命。到那时，看她能够去哪里。得啦，白茜，咱们让她在这



里待着吧，我可不想获得她的好感。等到你独自一人待着的时候，就来做祷告吧，爱小姐。如果你不进行忏悔，肯定会有个东西自烟囱里面爬进来将你抓走。”

她们走了，随手将门关上，并且还上了锁。

这间红屋子是一个备用的屋子，很少有人到这里来过夜，其实在我看来，从来便没有人在这个屋里睡过觉，除非是偶尔有大批客人来到盖茨海德府上，才有必要用到屋里的全部住宿设施。但是，这却是整个宅子当中最宽敞、最堂皇的一间屋子了。里面摆着一张大床，在床的四角有着粗大的红木床柱与床樟架，上面挂有深红色的床樟，活像是立在地板上面的一顶大帐篷。在屋子的两个大窗户上面，百叶窗一直都是关着的，窗户上半部掩着的窗帘和床樟所用的料子是一样的，图案和花样都相同。地毯也是红色的，在床脚的小桌上面铺着一张深红色的台布，而墙壁的颜色则是一种非常柔和的黄褐色，在上面还略微带有一抹粉红色。大衣柜、梳妆台、椅子等，都是用磨得油亮油亮的老红木做成的。在周围这些深色的环境中，蒙着床上高高堆起的一大摞褥垫、枕头的马赛出产的雪白床罩，显得格外耀眼。毫不比床罩逊色的是摆在床头的一把坐椅，上面也铺着雪白的坐垫，前面摆着一个脚凳。我望着它，觉得它简直就像个白色的王室宝座。

这个屋子常年不生火，所以现在十分寒冷。而且离婴儿房和厨房很远，所以周围一片死寂；又因为几乎没有进来过，所以气氛十分肃穆。基本上来说，只有使女每星期六来这里，从镜子上和家具上擦掉积攒了一个星期的尘土。里德太太隔上好久才会来一次，对大衣柜当中某个秘密抽屉内的东西进行查看，她将各种写在羊皮纸上面的契约、自己的首饰盒，还有自己亡夫的一幅小画像藏在里面。这间红屋子的秘密就在于她的亡夫，他简直就像是一个不祥的咒语，将这间堂皇的屋子变得阴森而又凄凉。

里德先生已经去世九年了。他便是在这间屋子里咽气并且入殓的，殡仪馆的人便是从这里抬出了他的棺材。自从那天开始，这间屋子便笼罩在了一种凄惨而又阴郁的气氛当中，因此几乎没有人敢贸然闯进来。

白茜同那个狠心的阿博特离开我时，我纹丝不动地坐在了一个座位上面，那是被放在大理石壁炉旁边的一个软垫小凳。床就在我面前耸立着。我的右手边是一个高大而又黝黑的大衣柜，那暗淡的光线以及斑斑驳驳的反射光，令柜子表面的光泽看起来有些奇怪。我的左手边便是那两扇被遮挡起来的窗户。在两扇窗户之间有着一面大镜子，里面映出了这张大床和这间屋子的景象，令一切全都显得更为肃穆。我不能够肯定她们是真的把门锁上了，等我敢于走动的时候，便站起身来，过去试试。天哪！真的是被锁上了，锁得简直比监牢还要严实。回到凳子那儿的途中，我只能自那面大镜子前经过，我那好奇的眼光不由自主地对镜子深处的景象进行着探索。里面的空幻影像要比现实更为阴暗冷酷。里面那古怪的小家伙的眼睛在直勾勾地盯着

我看，幽暗当中，她那苍白的面孔与胳膊很是显眼，一片死寂当中，只有她那双惊恐的眼睛在闪烁、转动着，看上去她简直像是一个真正的幽灵。在白茜晚上所讲的故事当中，一再会有自泥沼地的荒草丛中爬出来的半仙半妖的小妖精，将赶夜路的行人挡住。镜子内的这个影子肯定是一个小妖精。我重新坐回到那个小矮凳上。

这个时候，我开始变得迷信起来。不过这迷信还没有彻底将我吓垮。我的血还是热的。如奴隶造反一般的心情依然在我的心中激荡，令我觉得痛苦，我要先同那波涛汹涌的回忆进行一下较量，才能最后向这个可怕的现实屈服。

约翰·里德的那种种强暴肆虐、他那姐妹们的种种骄傲冷漠、里德太太的那种种憎恶，还有仆人们的种种偏心，此刻全部都在我那混乱的脑子里面翻腾了起来，这就好像搅浑了一口老井的沉渣那样。为什么我总是受苦，总要挨打和挨骂，为什么永远都会遭人谴责呢？为什么我永远都无法得到人们的欢心呢？我想要讨好别人怎么总是白费心机呢？伊丽莎任性而又自私，却受到人们的尊敬。乔治伊娜被惯得没有样子，脾气凶狠而又毒辣、吹毛求疵、蛮横无理，但是大家却全都纵容她。大概是因为她长得很美，红扑扑的脸颊与金黄色的鬈发令人看了心里感到高兴，因此便对她的每一个缺点都表示了原谅。约翰横行霸道，任何人都不敢对他说半个不字，就更不用说对他进行惩罚了。他将鸽子的脖颈扭断，害死小孔雀，放狗去咬羊，还偷摘温室内种植的葡萄，弄烂花房内最珍贵花草的蓓蕾。有的时候，他还管他的母亲叫“老姑娘”，对她母亲的黑皮肤进行辱骂，其实他自己的肤色和她的一个样。对于母亲的吩咐，他都是公然地不予理睬，还经常将她的丝绸衣服撕破或是毁坏，但即便是这样，约翰却仍旧是他目前的“心头宝”。而我呢，任何事情都不敢做错。我将自己该做的每件事情全都努力完成。但是从早上直到中午，从中午直到晚上，总是会有人说我淘气、讨厌，会骂我老是阴沉着脸，行为鬼鬼祟祟的。

我挨了约翰的打，跌倒在了地上，直到现在脑袋还疼得厉害，还在流着血。但是谁都不会因为他粗暴地动手打了我而去责备他。我为了防止以后他再对我进行无理的殴打，便和他扭打了一下，于是大家便都一股脑儿地朝我扑了过来。

“不公平！这不公平！”我的理智在进行呼喊。在痛苦的刺激下，我的理智在一间开始变得成熟起来，开始发挥着自己的思考能力。我下定决心要采取某种奇特的方法，来将这种难以忍受的压迫摆脱掉——比如说逃走，如果逃不掉的话，便不吃不喝，让自己饥渴而死。

那个不幸的下午，我的灵魂是多么的惊恐慌惚啊！我的整个脑海全都是一片混乱，我的心中充满了反抗的意志。但是，这场精神上的搏斗却又是在那种黑暗以及愚昧当中进行的。我无法回答自己的内心所不断提出的一个问题：我究竟为什么要受这样的苦？如今，时隔……我不准备将隔了多少年说出，我才将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